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 84 年04月06日 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會審議通過，省府建設廳84. 4. 25建水字第二
七四二五號函復備案。
- 88 年04月03日 第二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經主管機
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 5. 28水農字第A885023544號函同意備查。
- 92 年03月24日 第二屆第十七次董監事聯席會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經主
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 5. 8農林字第09212406號函同意備查。
- 94 年10月07日 第三屆第九次董監事聯席會修正第七條條文。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94. 10. 19農林字第0940030739及0940030740號函同意備查。
- 101年02月02日 第五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廿條條文。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 03. 08農水字第1010710683號函同意備查。
- 102年08月12日 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條文。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 08. 22農水字第1020726332號函同意備查。
- 108年05月03日 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臨時會修正第十條、第十一條、第
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條文。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 05. 10農水字第1080713390號函同意備查。
- 109年03月31日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第十一條條文。經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04. 21農水字第109071023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人訂名為「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依
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設立。

第二條

本法人以辦理或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事業之研究發展，
俾增進農民福祉為宗旨。

第三條

本法人原始基金為新臺幣伍億元正，由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一次捐助，嗣後並得接受社會各界之捐贈。

第四條

本法人地址設於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
守法路62號4樓）。

第二章 事業

第五條

本法人目的事業如下：

- 1、建立農田灌溉資訊體系事項。
- 2、田間灌溉用水之分配管理或自動化之研究發展事項。
- 3、辦理或協助與農田水利有關之農業生態環境保護、水土資
源保育與農田災害預防及搶救技術研究等事項。
- 4、農業工程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5、協助培養農田水利工作人才及科技研習與交流，以提高技
術水準等事項。
- 6、其他關於本法人創立宗旨有關之贊助或獎勵事項。

第三章 捐助及基金保管運用

第六條

本法人基金來源如下：

- 1、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捐助原始基金為伍億元正。
- 2、政府之補助及社會各界之捐贈。

第七條

本法人之基金由董事會保管，其管理運用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存放金融機構。
- 2、購買公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

3、擴充資產購買土地、房屋或為研究及試驗所需增購之固定設備。

第八條

本章程第二章所訂目的事業之經費及依本章程所訂有給職之經費，均由基金會之孳息或運用之收益支付之。

第九條

本法人存立為永久性，凡向本法人捐助之款項或財物，均為本法人所有，非任何人私有，本法人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須歸原始捐助人或非營利而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之公益公法人。

第四章 會計

第十條

本法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第十一條

本法人會計年度決算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造具決算書提經董事會審定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法人置董事十五人組成董事會，其中七人由本法人聘任之，八人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前項所定主管機關聘任之董事八人，依「公法人推薦代表擔

任農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準則」，其中董事四人由原始捐助人推薦代表擔任之。

本法人置監察人五人組成監察人會，其中一人由主管機關聘任之，四人由本法人聘任之。

次屆董事及監察人之產生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每屆均為四年，期滿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或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由原聘任單位聘任遞補之，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以普通決議行之。

第十三條

第一項：本法人置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中互推之。

第二項：本法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任之，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法人，如為專任時，得支薪給。

第三項：本法人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推之。

第十四條

本法人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

第十五條

董事會負責核定事業計畫，審核預算、決算；監察人會負責稽核會計及行使監察職權。

第十六條

本法人置秘書長一人，由董事長任命之。秘書長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及輔佐董事長推行本法人之日常業務。

第十七條

第一項：本法人得聘僱職員、技工、工友若干人，並得分組室辦事，其員額編制及待遇於本法人每年度提出事業計畫時報請董事會核定，年度內如需增減員額時，得以專案報請董事長核定，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之。職員、技工、工友之聘任、僱用由秘書長遴選，經董事長同意後聘僱之。

第二項：兼任職員得洽請原始捐助人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之同意，就其現任職員中調兼之，必要時，得視業務之需要設置專任人員。

第十八條

第一項：本法人得依實際需要聘請顧問及專兼任研究員若干人，由董事長就適當之專家學者或有農田水利實務經驗者中擇優予以遴聘。其任期與當屆董事同。

第二項：顧問為無給職，但得支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每年須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條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應分別由董事或監察人以實有人數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下列重要事項，需經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一、捐助暨組織章程變更之修定。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及常務董事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因故缺席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能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會議召集人之產生程序比照前條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或監察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任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代行職務，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託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人得委託外界作專題研究，並得接受外界之委託專案研究或服務。

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日施行之。